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8)

聯合公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進行)**

寄發計劃文件及股份激勵要約書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計劃文件及股份激勵要約書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致股份激勵持有人的股份激勵要約書已於同日寄發予股份激勵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計劃文件（除其他事項外）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及向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後，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均未修訂其載於計劃文件中的關於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各自推薦意見或建議。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先決條件及預期時間表

以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如果計劃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或要約人和本公司商定的，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同意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指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失效。就此將刊發公告向股東通報。

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

緒言

謹提述：(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關於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建議**」）；及 (i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其公佈，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將由要約人和本公司就建議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時限，從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向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的計劃文件（其中載有計劃詳情）中定義的詞語，用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要約人將向每一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註銷價現金 13.50 港元作為交換。計劃的條款載於計劃文件。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亦已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13 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要約。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並具約束力為先決條件。股份激勵要約書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和股份激勵要約書內。

寄發計劃文件及股份激勵要約書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寄發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股份激勵要約書於同日寄發予股份激勵持有人。

計劃文件（除其他事項外）載列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的關於計劃的說明函件、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致股份激勵持有人的股份激勵要約書樣本、法院會議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計劃文件亦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供查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根生先生及郭德明先生，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股份激勵要約向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計劃文件（除其他事項外）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股份激勵要約向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除其他事項外）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建議和推薦意見。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後，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均未修訂其載於計劃文件中的關於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各自推薦意見或建議。

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和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應舉行法院會議以便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經修訂或未經修訂）。應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在該股本削減生效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恢復後至計劃股份註銷之前的金額，方式為以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因為計劃而被註銷的股份數目。

法院會議通告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法院會議通告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

本公司亦將就（除其他事項外）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進一步公告。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及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香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相關過戶文件必須於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以便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建議的先決條件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計劃文件中詳列的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以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為前提條件。

如果計劃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或要約人和本公司商定的，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同意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指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失效。就此將刊發公告向股東通報。

預期時間表

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股份激勵寄發股份激勵要約書的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歸屬於持有人使其享有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和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最後激勵歸屬時間」） （附註5及附註1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通知書（連同全額付款）以享有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附註10）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 （附註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香港時間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者休會後)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就本公司申請免除議定債權人名單和對股本削減作出指示而進行的法院聆訊(除非該等命令以書面作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時間)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通知書(連同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附註5及附註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附註4及附註5)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激勵記錄日期(附註5及附註6).....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生效日期 (附註 7).....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據此交付任何股份的責任失效/被註銷 (附註 1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 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或之前
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最後時限和股份激勵要約的截止日期 (附註 6).....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公佈股份激勵要約的結果 或者股份激勵要約是否已被修訂或延期.....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或者辦理銀行轉賬以根據股份激勵要約就在股份激 勵記錄日期前已歸屬的但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還未登記 於有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支付現金的最 後時間 (附註 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務請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可能改動。如有任何改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此停止過戶期間並非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如未有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面交法院會議主席。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及該時間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5) 請注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時間，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以便持有人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間相同。已歸屬購股權或已歸屬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以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行使其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並依循要約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慣常程序，於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將僅於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如適用）歸屬，並依循要約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慣常程序於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方會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以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

- (i) 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或 (ii) 相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前尚未登記於有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下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股份激勵要約。以上所述已考慮到股份激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與該等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的發行或轉讓之間存在的行政管理時間滯後。此時間滯後是因為在股份激勵歸屬後對要約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施加預扣個人所得稅義務所致，其要求在可以確定就相關月份向員工支付的薪酬總額以及可以計算個人所得稅款項前，要約人或本公司（除其他事項外）在該月結束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或要約人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1 座 26 樓。
- (7)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 VII 部一說明函件中「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8)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即生效日期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回。
- (9) 就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作出的付款（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將於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發送。至於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如股份激勵要約書所述，要約人將在有關股份激勵歸屬日期後 60 日內就每份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作出付款。已經向執行人員提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則 20.1 的申請。
- (10) 這是指推薦的最後日期。該等日期乃基於要約人或本公司可確定能夠於記錄日期前完成發行或轉讓相關股份全部程序的最後時間。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而言，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確定二零一二年四月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之前計算其各自個人所得稅的有關金額，並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履行要約人及/或本公司須遵從的中國預扣稅義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新股份並記存入在協處理股份激勵的經紀開立的本公司名下的帳戶內，並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將有關數目的股份分派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股份獎勵持有人各自在同一經紀開立的帳戶內。要約人亦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將有關數目的股份轉入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在同一經紀開立的帳戶內。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而言，倘由於以上程序而無法及時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以便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或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其將仍然符合資格獲授股份激勵要約。
- (1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記錄日期自動註銷。

警告：

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及計劃的實施以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

代表董事會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